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九)

大成证字[2021]第 255-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7
附件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6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大成证字[2021]第 255-6 号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267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2021年1-6月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283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之日起至《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九)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签到册等材料,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之外,已经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983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7,699,7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0%;自然人股东共 6,799 名,持股数量为 138,427,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

上述股东中的 6,828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7.78%,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51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721,245 股，占股本的 0.0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26,127,45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2.3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7%。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算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a) 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26,127,45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如《原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尽管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未发生变化，个别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股东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共有股东 6,983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4 名，持股数量为 4,987,699,7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0%；自然人股东共 6,799 名，持股数量为 138,427,7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

2、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 79 笔共计 23,095,851 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 股)	价格支 付情况	定价依 据
1	马莉	荆永宏	2021年1月5日	7,004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	关键	王辉	2021年1月6日	10,086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	任晓宇	彭金玉	2021年1月6日	4,201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	何寅菲	高欣	2021年1月11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	李林	薛世博	2021年1月12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	王林军	张娟	2021年1月12日	7,004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	赵书会	周甲琦	2021年1月13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8	彭蔓莉	朱子勤	2021年1月19日	39,868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9	李强	张垚	2021年1月19日	3,080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0	周州	刘荣	2021年1月21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1	唐延杰	康晓琴	2021年1月21日	2,803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2	吕欣原	吕小玲	2021年1月28日	10,72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3	杨军卫	任继梅	2021年1月29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4	张津源	蔡新娟	2021年2月2日	165,952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5	甘肃银行学校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2021年2月9日	511,843	无偿划转	-	-	-
16	邵子卿	金萍	2021年2月9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7	袁艺丹	王申钧	2021年2月9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8	姜琴南	王申钧	2021年2月9日	42,587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9	马彦芳	魏孔荣	2021年2月24日	54,494	继承	-	-	-
20	杜利文辰	张莉	2021年2月24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1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20,000,000	司法转让	3.35	已支付	司法拍卖确定
22	张小眉	杨玉莲	2021年3月5日	28,018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3	朱福贵	王天兰	2021年3月5日	4,900	继承	-	-	-
24	王国英	王亚东	2021年3月8日	4,481	转让	-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5	高焱	娄季珺	2021年3月10日	54,450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6	李逸飞	尹希盈	2021年3月15日	60,823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7	张广林	张焯	2021年4月6日	11,849	继承	-	-	-
28	王秀珍	杨虹侠	2021年4月6日	12,886	继承	-	-	-
29	马效成	马军	2021年4月13日	7,004	继承	-	-	-
30	成富寿	成莉	2021年5月17日	11,767	继承	-	-	-
31	成富寿	成萱	2021年5月17日	11,768	继承	-	-	-
32	何慧	成岩	2021年5月17日	3,07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日					定
33	张效翠	凌学群	2021年5月17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4	黄晓蓉	杜凯	2021年5月17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5	杨子江	杨秀珍	2021年5月17日	26,013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6	刘明义	刘晓	2021年5月17日	24,655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7	王梓怡	李红云	2021年5月17日	56,817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8	马乐荣	刘娅红	2021年5月18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9	雷卫武	宋春	2021年5月18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0	田忠仁	王胜	2021年5月18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1	姚怀敏	赵常玉	2021年5月19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2	拦英晖	周小萍	2021年5月19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3	徐锦萍	罗煜轩	2021年5月20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4	雷铁	雷钺	2021年5月20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5	陈军	周钰程	2021年5月20日	37,274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6	朱晓虹	武岳	2021年5月20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7	唐虹	杨冬梅	2021年5月20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8	朱宗武	张得奎	2021年5月20日	2,801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9	罗强	杨恒	2021年5月21日	7,004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0	毛春玲	刘红霞	2021年5月21日	25,578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1	张茹	邓蓉	2021年5月21日	19,442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2	汪潮	叶咏梅	2021年5月21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3	寇志鸿	杜孟瑛	2021年5月21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4	鲁岩	王铎	2021年5月21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5	詹晓梅	韦媛媛	2021年5月21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6	黄银花	管春来	2021年5月24日	3,080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7	岳宽明	米雪	2021年5月24日	13,165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8	巩子毅	石小龙	2021年5月24日	30,341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59	吴振华	魏敏政	2021年5月25日	3,080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0	张强	孙雅健	2021年5月26日	36,643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1	沈立鸿	沈立强	2021年5月27日	14,00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2	李延龄	孙爱霞	2021年6月2日	18,770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3	潘云亭	潘钰琪	2021年6月4日	11,849	继承	-	-	-
64	李佩	李晓霞	2021年6月8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5	刘方	刘英萍	2021年6月9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6	刘莉	王玉海	2021年6月17日	21,012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7	李敏英	李冀	2021年6月17日	22,355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68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马笑云	2021年6月22日	971,734	司法转让	2.28	已支付	司法拍卖确定
69	包学兰	王绍舟	2021年6月22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0	种秋玉	周海荣	2021年6月22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1	刁风岐	李旭娟	2021年6月23日	9,524	继承	-	-	-
72	姜文明	姜卫	2021年6月23日	18,770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3	谢爱华	姜卫	2021年6月23日	101,563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4	金治国	金忠	2021年6月24日	11,849	继承	-	-	-
75	鲁晓林	鲁志华	2021年6月28日	14,570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6	张立新	鲁志华	2021年6月28日	2,241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7	赵育哲	赵洁华	2021年6月30日	94,632	继承	-	-	-
78	赵育哲	赵纯华	2021年6月30日	94,632	继承	-	-	-
79	潘钰琪	王明芳	2021年6月30日	11,849	转让	2	已支付	协商确定
合计				23,095,851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变动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7号2层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788号自编14栋之124房	297,451,000	5.8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	277,600,000	5.42%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9层01B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100号	176,000,000	3.43%
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174,680,000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155,000,000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105,600,000	2.06%
合计			2,608,575,901	50.89%

(1)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是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机关法人，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兰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498,058,90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5年10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03,381,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803.7383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

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7,45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

（4）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7,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2%。

（5）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45,80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美容美发服务；健身服务；KTV 娱乐服务；茶艺、棋牌服务；酒吧服务；游泳馆；酒、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除外）；烟的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43%。

(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1,309.9881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4,6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6.9346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5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6%。

4、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462 名,持股总数为 58,096,8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3%,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2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80 名,除 8 名尚未联系到的内部职工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股东已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入股问题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97 号文》的规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平	董事长	--	--
2	蒲五斤	董事、行长	--	--
3	赵敏	董事	--	--
4	苏如春	董事	--	--
5	韩庆	董事	--	--
6	王文银	董事	--	--
7	李黑记	董事	--	--
8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0.005%
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0.001%
10	王世豪	独立董事	--	--
11	崔治文	独立董事	--	--
12	赵晓菊	独立董事	--	--
13	林柯	独立董事	--	--
14	方文彬	独立董事	--	--
15	周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16	雷鸣	职工监事	--	--
17	吕洪波	外部监事	--	--
18	李红岩	外部监事	--	--
19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	--
20	刘军	副行长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21	刘靖	副行长	39,739	0.001%
22	王斌国	副行长	39,020	0.001%
23	何力	副行长	65,034	0.001%
24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493,408	0.01%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15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任持有该商业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5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上述5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股权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1) 股权质押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47笔,涉及股份数101,490.275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80%,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5年5月18日	否
2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16年11月11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2017年6月14日	是
4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017年6月30日	是
5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2,800	2017年8月21日	是
6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2017年9月20日	是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6	2018年1月17日	是
8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年9月13日	是
9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9.4258	2018年9月13日	是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	2018年9月13日	是
11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2月17日	是
12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737	2019年1月3日	是
13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2019年1月17日	是
14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9年3月7日	是
15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3月7日	是
16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572.5	2019年3月28日	是
17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500	2019年5月17日	是
18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19年6月11日	是
19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6月14日	是
20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6月18日	是
21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2019年6月25日	是
22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2019年6月26日	是
23	甘南藏药制药有限公司	660	2019年7月12日	是
24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337.05	2019年7月24日	是
25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7月24日	是
26	兰州海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9月19日	是
27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32	2019年10月10日	是
28	甘肃海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97	2019年11月7日	是
29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5	2019年12月25日	是
3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019年12月25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1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2020年1月8日	是
3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4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	2020年1月13日	是
35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月29日	是
36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246	2020年4月29日	是
37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4月30日	是
38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2020年9月2日	是
39	甘肃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2,200	2020年9月2日	是
40	甘肃开宸工贸有限公司	1,500	2020年11月9日	是
41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1,111	2020年11月17日	是
42	甘肃新精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0	2020年11月17日	是
43	甘肃正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	2020年12月9日	是
44	兰州建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2月14日	是
45	投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3月31日	是
46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1年6月9日	是
47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340	2021年6月24日	是
合计		101,490.2754		

注：1、上表序号第1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其余质押信息已按照有关规定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确认登记表》，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股东被质押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不会因个别股东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冻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

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共计 23 笔，冻结股份总额为 33,276.632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6.49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万)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执行法院
1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10	0.2360%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2,800	0.5462%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100	0.2146%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29%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366%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6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155%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7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	0.0045%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8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	1,996.50	0.3895%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	0.7803%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兰州锦森物资有限公司	105	0.0205%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11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	0.3511%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1.170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兰州展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	0.0451%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14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0.1609%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4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6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318	0.0620%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8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168.53	0.0329%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19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	0.074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20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5	0.0590%	四川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甘肃泰运物资有限公司	192	0.0375%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22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4.8266	0.0497%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兰州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5357	0.0278%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3,276.6323	6.4916%	

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7、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方案变动情况的批复》(甘财金[2021]33 号)并经公开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共 27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2,895,125 股,占总股本的 32.439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161%	SS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691%	SS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3.4076%	SS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00%	SS
5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08%	SS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8,112	1.4882%	SS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276%	SS
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00,000	0.8388%	SS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SS
10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CS
11	嘉峪关大友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4877%	SS
12	兰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0	0.4721%	SS
13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3902%	SS
14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26%	SS
15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22%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标识
16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	0.1561%	SS
1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31%	SS
18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73,456	0.0756%	SS
19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385%	SS
20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58%	SS
2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0.0226%	SS
22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156%	SS
23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544	0.0123%	SS
24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511,843	0.0100%	SS
2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056%	SS
26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000	0.0045%	SS
27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05%	SS
合计		1,662,895,125	32.4394%	

注:“SS”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CS”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2、发行人的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发行人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执行。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

化，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他业务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证照变更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金融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城南支行	B0268S362290004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金泉路小微支行	B0268S36209001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环北路小微支行	B0268S362090009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南桥路小微支行	B0268S362120002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滩花园小微支行	B0268X262010001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180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营业执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城南支行	91622900MA72HFU573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金泉路小微支行	91620900MA71L2422U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环北路小微支行	91620900MA71M6FU8B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南桥路小微支行	91621200MA71FG2X9Q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滩花园小微支行	91620103MA74TBMU7Y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新增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业务。

(四) 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20,695,288.43	7,303,663,453.41	7,617,739,162.65	6,799,926,157.53
利息净收入	3,022,097,525.90	4,790,434,752.84	5,719,724,688.25	6,512,667,634.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621,006.09	224,480,132.85	244,168,043.34	227,292,152.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59%	68.66%	78.29%	99.12%
----------	--------	--------	--------	--------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920,695,288.43元、净利润773,498,380.40元、年化基本每股收益0.123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12.30%、一级资本充足率10.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7%、贷款拨备率3.34%、拨备覆盖率195.65%，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1、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盛达集团。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为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许建平、蒲五斤、赵敏、苏如春、韩庆、王文银、李黑记、刘麟瑜、袁志军、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	发行人董事
周伟、雷鸣、吕洪波、李红岩	发行人监事
蒲五斤、李小林、刘军、刘靖、王斌国、何力、张少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瑞虹、李玉峰、李军、赵汝君	发行人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2	北京盛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总经理
3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4	甘肃陇原医学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5	甘肃中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天津中新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神州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	陕西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西安汉城母婴医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西安乐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西安经开妇幼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3	西安汉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4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15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安徽盛达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天水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国金国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陕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2	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3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7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8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9	湛江市玥珑湖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0	广东建邦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1	华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2	华邦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3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4	中为(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5	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6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
47	幸福家园扬州品茗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48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49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50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1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2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3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4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6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7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58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9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0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61	甘肃天庆文化创意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2	兰州市城关区晋泽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天水浩天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甘肃天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甘肃天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天庆国际咨询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定西国际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天庆文化体育中心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天水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甘肃晨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甘肃粤凯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甘肃国兴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4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75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76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77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78	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79	陕西东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80	云南东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81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2	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3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5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6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87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8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9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0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1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4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5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6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8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9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101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2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3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4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5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6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107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08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109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0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1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11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114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5	安徽精威高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执行董事
116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7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8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9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0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1	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2	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3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4	安徽宿松汉玉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5	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6	深圳正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7	甘肃拓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湖南众威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甘肃鑫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0	甘肃凯威精密铜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1	甘肃瑞威精密控制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2	甘肃冠威精密电源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3	深圳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4	荣威(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5	深圳正威智能终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6	新疆运威全球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7	新疆韬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8	新疆乾威高精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9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0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3	广西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4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5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6	乌鲁木齐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7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8	正威华能(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9	正威东南(福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0	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1	江苏昭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2	四川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3	湖南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4	新疆皓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5	泰安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6	辽宁正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7	正威湖北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8	运城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59	正威(东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0	正威哈尔滨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1	正威(博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2	岳阳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3	陕西正威新材料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4	正威(平阳)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5	宝鸡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6	正威磁王(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67	北京新安利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行长张俊良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9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3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5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76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77	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78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79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赵汝君曾任该公司董事
180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181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82	武夷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83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4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5	安徽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6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7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8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9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90	扬州白羊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191	广州好沃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192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193	深圳市前海陇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194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5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曾任该公司董事
196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7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8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9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0	河南卓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1	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2	河南腾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3	洛阳宇威有色金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4	洛阳裕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5	洛阳丰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6	河南省金智优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7	河南省金智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8	河南省金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09	河南省鑫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210	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1	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2	西部同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3	华邦信尔达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4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5	广州华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6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7	甘肃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8	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9	四川攀枝花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0	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1	天水金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2	甘肃华夏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3	神州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4	甘肃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5	广西清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226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27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28	兰州美好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29	兰州通元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230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231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232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的企业
233	深圳裕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4	兰州国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持有 5%以上 股份的 股东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	23,266	590,000	47,358	600,000	36,023	600,000	33,21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4,000	40,398	977,000	85,450	1,068,500	67,408	733,000	51,454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	49,963	1,020,000	79,678	750,000	56,371	600,000	40,39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617	500,000	67,291	800,000	34,083	-	-
其他关联法人		4,082,000	118,190	3,177,900	254,688	4,679,000	397,904	3,524,600	243,933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21,488	711	8,915	265	5,386	291	6,268	309
合计		7,497,488	243,145	6,273,815	534,730	7,902,886	592,079	5,463,868	369,304

(2)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法人		156,250	4,029	-	-	18,667	2,682	75,000	6,587

(3) 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联营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	236,415	4,621	201,598	11,717	196,329	13,310	139,449	8,177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企业								
份有限公司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660	27,950	1,508,481	57,770	1,387,874	46,806	517,714	31,063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968	13,220	498,361	22,051	506,043	19,699	459,687	8,751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73	6,690	86,095	15,221	185,730	13,358	116,079	7,689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348	14,474	284,683	24,928	233,496	26,955	199,687	15,832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38	4,494	190,203	10,362	172,644	13,308	129,875	10,071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6,809,463	78,997	7,446,398	199,531	7,360,640	200,262	6,289,551	95,331
兰州市财政局	264,111	2,356	308,889	4,832	332,022	4,562	288,466	3,70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564	791	470,693	686	34,682	82	35,498	21,428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44	10	2,356	27	500	17	90	37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54	556	27,167	611	22,329	157	3,908	1,315
甘肃盛达集	350,266	13	220,562	72	88,960	160	15,354	24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7,236	6,828	237,154	3,253	345,454	709	-	-
其他关联法人	7,070,859	115,003	2,183,665	12,089	1,974,806	4,522	1,410,499	3,94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255,342	701	85,870	431	77,025	1,298	55,533	1,045
合计	18,750,241	276,704	13,752,174	363,579	12,918,535	345,207	9,661,389	208,411

(4) 关联方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9,910	299,909	299,832	-

(5)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390	427,011	512,417	-

(6)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营企业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2	3	6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	1	1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66	1	39	15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2	3	4	-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其他关联法人		1883	1,894	2,089	3,79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0	0	0	1
合计		1,952	1,904	2,137	3,817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49	13,214	12,567	10,913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18,100	18,100	36,200	10,200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3,157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承兑、保函	520,000	290,000	78,320	29,635
其他关联法人		承兑、保函	2,982,270	2,769,850	3,904,227	1,915,278
合计		-	3,523,527	3,077,950	4,018,746	1,955,113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7,497,488	6,273,815	7,902,886	5,463,868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3.76%	3.64%	5.08%	3.34%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56,250	-	18,667	75,000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	2.26%	-	0.30%	1.36%
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329,910	299,909	299,832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关联方债权投资占全部债权投资的比例	0.55%	0.54%	0.57%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424,390	427,011	512,417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占全部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	1.74%	2.00%	2.93%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余额	19,183,216	13,752,174	12,918,535	9,661,389
关联方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6.26%	4.68%	4.66%	3.88%
关联方利息收入	312,168	534,730	592,079	375,891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3.53%	3.44%	3.81%	2.67%
关联方利息支出	281,810	363,579	345,207	208,411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4.83%	3.38%	3.52%	2.76%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3	1,904	2,137	3,817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96%	0.69%	0.67%	1.23%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2.5亿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年(%)	借款期限
1	兰银借字2021年第101572021000040号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	6.9	2021.02.23-2023.02.23

(三) 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产生，授信条件方面未给予关联方特别优惠；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一般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我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性。”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 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红星时代广场 1-3 号楼 1 层商业 A1049 号	553.29	否

（三）租赁物业

1、租赁合同已到期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已续签 24 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 期日
1	嘉峪关新华支行	嘉峪关市新华南路 229—1 号	557	2021/6/30
2	金昌分行	金昌市延安路与长春路交叉十字	1524	2021.2.28
3	兰西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02 号	350	2021.05.31
4	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团结北路液 压件厂家属楼由南向北第四间铺 面	101.1	2020.12.31
5	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市民主东路（统办楼 一楼铺面）	105	2020.12.31
6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火车站	99	2020.12.31
7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防疫站楼下	172.16	2020.12.31
8	万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1008 号	339.49	2021.05.30
9	武威天马支行	兰州市凉州区东大街 125 号办公 楼一楼	430.92	2020.11.1
10	榆中东城支行	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179 号	480.1	2020.9.30
11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南滨河路 29 号	90.85	2021.7.14
12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468 号	58	2021.05.31
13	张掖西关支行	甘州区西关盘旋路金阳大厦东北 侧	512.88	2021.3.31
14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天庆格林小 镇 9 号楼一层 3 号商铺	123.4	2021.01.31
15	硅谷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20 号第 01 单元	74.93	2021.06.01
16	鑫成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南昌路 1932 号	67.97	2021.03.01
17	兴业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街道火车站 东路 153 号	90.93	2021.02.28
18	科技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街道东岗西 路 352 号 3 单元 1 层 101 室	56.9	2021.04.20
19	东部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55 号	60	2021.05.31
20	民族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165 号一层 002 室	282	2020.12.31
21	万佳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1008 号	59.88	2021.5.30

22	平凉分行	平凉市西大街	79.81	2021.4.30
23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468 号	435	2021.8.31
24	开发区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创孵化园 803/810/811	274.88	2021.03.3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有 4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 正在商讨续租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1	金川支行	甘肃省金昌市新华西路 6 号天彩购物中心	450
2	科技支行	网络大厦 21 楼东厅、东南厅	270
3	民大支行	兰州市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体育场东侧	25
4	陇南分行	陇南市武都区长江大道滨河新城 1 号楼	75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有 9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 发行人决定不续签,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安定支行	定西市安定区永定东路 124 号一楼东面商铺	386.90	2019.01.20
2	五泉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11 号	25	2021.05.31
3	中山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上徐家湾 156 号 1 层	70	2021.3.12
4	桃林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瑞南紫郡 A 区邱家庄 134-10 号及 11 号商铺	146.92	2021.6.20
5	兴科支行	南滨河东路 370 号单位第一间	11	2021.2.1
6	广厦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七楼	113	2021.8.1
7	民大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和平新村 69-6 一层 2 号	83.28	2021.04.30
8	张掖分行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盘旋路	67.5	2020.12.31
9	西固管理行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 1246 号东侧一层	87.2	2021.03.20

2、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9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到期日
1	榆中东城支行	榆中县城关镇兴隆路 204号1层002室(兴 隆大厦)	366.42	2024年1月31日
2	开发区管理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 创孵化园3层	918.67	2026年3月31日
3	榆中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定 远镇甘州街25号1层 商013室	71.97	2026年4月1日
4	西津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藏 佳苑4单元2502室	149.93	2024年1月31日
5	定西安定支行	定西市安定区小北街 13号1幢商铺1层103 室	480	2026年6月30日
6	科教城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 路3001号科教城专家 公寓一层	290	2022年10月31日
7	科教城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建宁东 路3001号科教城专家 公寓十层	406	2022年11月15日
8	白银分行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四龙路108号	386.96	2026年12月31日
9	银河支行	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 街道马滩片区映河苑 小区007幢	452.74	2026年7月19日

3、兰银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兰银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酒泉分行营业综合楼，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9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该在建工程包括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其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3,235,675.28	63,721,492.00	638,894,117.72	43,071,961.18	48,319,242.25
累计折旧	11,758,793.50	60,289,956.31	477,198,685.36	35,626,749.29	44,382,843.40
账面价值	1,476,881.78	3,431,535.69	161,695,432.36	7,445,211.89	3,936,398.8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6 项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	-----	----	------	-----	-----	-------	------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6042027	35		2010.10.07	2020.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	6930407	2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	6930409	18		2010.10.14	2020.10.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4	6999612	45		2010.10.21	2020.10.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5	16093541	36	tdbank	2016.08.14	2026.08.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6	15175466	39	e房e车	2015.10.07	2025.10.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增取得的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7688082 号	供应链金融系统 [简称：供应链金融]V2.1.0	2017/12/20	2018/01/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7687760 号	财富 E 站通系统 [简称：财富 E 站通]V2.2.0	2017/12/14	2018/01/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下列合同已逾期或展期外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722016000095 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生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30,000	2016.02.25-2021.02.25	展期
2	兰银借字 2018 年第 101422018000207 号	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德隆支行	32,000	2018.04.26-2021.04.26	已办理展期 3 亿元
3	兰银借字 2018 年第 102772018000002 号	陇南飞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50,000	2018.01.23-2021.01.21	余额 0.3 亿元,已展期
4	兰银借字 2018 年第 101822018000057 号	甘肃天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天水分行	45,000	2018.05.23-2021.05.17	余额 2 亿元,已办理展期

(二) 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2021 年 3 月，天水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天水市经济社会和兰州

银行事业的共同发展，实现天水市经济和金融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2、2021年3月，定西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定西市经济社会和兰州银行事业的共同发展，实现定西市经济和金融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3、2021年3月，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双方事业的发展，实现高新区经济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4、2021年3月，兰州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

5、2021年4月，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融发展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

6、2021年4月，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双方事业的发展，实现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7、2021年5月，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

8、2021年5月，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以深化合作、共同发展为目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

9、2021年5月，武威市供销社与发行人武威分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着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三）发行人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6 亿元以上（含 6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6 亿元以上（含 6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12 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 (单位: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年 (单位: %)	担保方式
1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932021000003 号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陇西支行	90,000	2021.01.05-2043.12.31	4.57	质押
2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822021000016 号	天水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60,000	2021.01.28-2029.01.25	6.50	最高额抵押
3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872021000005 号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营业部	80,000	2021.01.22-2046.01.22	4.65	信用
4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122021000012 号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中川支行	70,000	2021.03.12-2032.03.12	5.50	抵押、质押
5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822021000033 号	天水新创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90,000	2021.03.30-2024.03.23	6.50	保证、抵押、质押
6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422021000086 号	兰州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金城支行	140,000	2021.03.31-2024.03.30	6.60	最高额保证
7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572021000090 号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兴陇支行	100,000	2021.04.14-2024.04.07	6.3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8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422021000104 号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五泉支行	60,000	2021.04.22-2026.04.22	5.80	保证
9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122021000021 号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68,000	2021.05.31-2026.05.31	6.80	抵押、保证
10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872021000043 号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营业部	60,000	2021.06.17-2022.06.17	4.82	保证

11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1822021000085 号	天水财鑫实业有限公 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90,000	2021.06.23- 2024.03.18	6.50	抵押、质押、保 证
12	兰银借字 2021 年第 102122021000037.40 号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 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72,000	2021.06.25- 2022.12.22	7.20	抵押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以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表决基准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兰州银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20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的议案》、《兰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兰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兰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兰州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贾正晞同志挂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兰州银行员工职业积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共听取了《兰州银行2020年度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发展报告》、《2020年度甘肃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0年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1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洗钱类型分析情况的报告》16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兰州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兰州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兰州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兰州银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意见的议案》、《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度履职尽责评价的议案》、《受让“10英利MTN1”中期票据未偿债权转股的议案》、《兰州银行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兰州银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兰州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兰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共听取了《兰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监管评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向合水、临洮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兰州银行主要股东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兰州银行企业文化手册>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听取了《上市发行新股有关费用的报告》《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报告》2 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向永靖、合水两家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合格质押品的议案》、《调整总行机关部分部门设置的议案》、《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及部门职能的议案》、《兰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及办法的议案》、《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贾正晞同志挂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兰州银行员工职业积分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共听取了《兰州银行2020年度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发展报告》、《2020年度甘肃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2020年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监事会履职尽责及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内审工作情况及2021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兰州银行2020年洗钱类型分析情况的报告》、《关于李玉峰辞职的报告》、《关于蒲五斤代为履行监事长职务的报告》等14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贷款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互联网金融业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行流动性管理自查报告>的

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兰州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受让“10 英利 MTN1”中期票据未偿债权转股>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1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兰州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 1 名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兰州银行 2021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的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兰州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及《兰州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共听取了《兰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 2021 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核销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监管评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3 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向合水、临洮两家村镇银行增资的议案》、《兰州银行主要股东

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兰州银行企业文化手册>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听取了《上市发行新股有关费用的报告》《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报告》2项报告,并审议通过了《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及部门职能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行人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0号
2	蒲五斤	董事、行长	2021年2月至今	甘银保监行许[2021]120号、 甘银保监行许[2021]179号
3	赵敏	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8号
4	苏如春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5	韩庆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6	王文银	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3号
7	李黑记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8	刘麟瑜	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号
9	袁志军	董事	2016年7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1号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0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5号
11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71号
12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4号
13	林柯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3号
14	方文彬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1号
15	周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年7月至今	不适用
16	雷鸣	职工监事	2021年3月至今	不适用
17	吕洪波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18	李红岩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不适用
19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2011年9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93号
20	刘军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6号
21	刘靖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7号
22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年3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9号
23	何力	副行长	2019年4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86号
24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389号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华邦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5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广州福川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广州福铭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湛江市玥珑湖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广东建邦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华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华邦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华邦美好家园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中为(上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中林天合(北京)森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7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
18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1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3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4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5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6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7	甘肃天庆文化创意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8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9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0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31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2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5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37	陕西东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38	云南东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39	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43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44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6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7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8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49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1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5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7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0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1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2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3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5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6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8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9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0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1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2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3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5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7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7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8	广西清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79	深圳裕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81	北京盛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总经理
82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83	甘肃陇原医学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84	甘肃中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85	天津中新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6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7	神州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8	陕西盛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监事
89	西安汉城母婴医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0	西安乐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
91	西安经开妇幼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2	西安汉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3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94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麟瑜任该公司董事长
9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6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8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晓菊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9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外部监事
101	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3	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监事
104	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监事
105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长
106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董 事
107	福建武夷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08	武夷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09	北京拓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三)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8月, 赵汝君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8月, 李军因退休原因, 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李军辞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事项。

2021年9月, 发行人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周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9月, 经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选举周伟担任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422085P。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无新增的财政补贴。

(五) 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36 宗，其中：35 宗诉讼涉及的贷款已向第三方转让但尚未变更诉讼主体，86 宗涉诉贷款已核销，其余 15 宗诉讼涉及争议本金金额为 130,527.51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上述案件基本上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正常贷款纠纷，且其争议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纠纷尚未结案的纠纷有4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债务人	案由	诉讼事项及金额	案件进展
1	庆阳市特亨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撤销2,300万元借款合同	一审开庭
2	庆阳市特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确认3,000万元合同无效,并赔偿原告1,853.51万元利息损失	一审开庭
3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占用房屋费用及损失1,195.17万元	再审
4	黑龙江倍丰种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其他纠纷	原告以第三人撤销之诉为由,请求法院撤销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6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天瑞丰公司已抵押登记给原告的56项机器设备享有有限受偿权,该机器设备法院已在(2019)甘06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我行对该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审待判决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行作为第三人涉及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3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11,484.74万元,系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向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兰州工业发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向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所涉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兰州工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第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王梅珠、颜芝、颜霏、焦文、颜卿	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9,999.94	执行中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兰州工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众维卓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钟俊宾、付占忠	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484.80	终本执行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	武威东方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威市人民政府、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	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营业部	其他纠纷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	二审待判决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于2019年3月30日作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凉自然资源收决字（2019）29号），武威东方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凉州区法院起诉申请撤销上述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导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政处

罚决定书》〔2018〕49号，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因未真实披露持有上市公司“盛达矿业”股份及所持股份质押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盛达集团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被证监会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相关内容的部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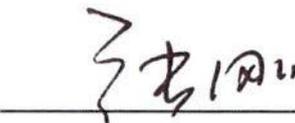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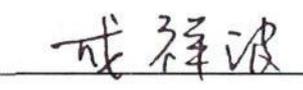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张刚


成祥波

2021年9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营业部	甘肃百合e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轅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来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周遍天下茶叶有限公司、兰州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廖卫国、林轶君	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3,100,000.00	已判决	甘肃百合e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营业部	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瑞达永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贾仲瑚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7,504,285.59	已判决	《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甘肃衡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	祥和支行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河森天运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禾森汇川沥青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365,000.00	执行中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信昌支行	四川河森天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泸州禾森汇川沥青有限公司、湖北禾森石化有限公司、成都汇航沥青销售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69,000.00	已判决	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并宣告所有贷款立即到期,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罚息。
5	友谊支行	甘肃路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刘志俊、梁雅慈、戴欣军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872,436.30	已调解	甘肃路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6	七里河支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	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10,000,000.00	已立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嘉峪关雄关支行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杜建科、梁翠英	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73,011,957.41	执行中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8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90,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9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兰州黄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62,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兰州黄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0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肃北德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嘉峪关德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000.00	一审已判决	肃北德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1	嘉峪关分行营业部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8,350,000.00	一审已判决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息、逾期利息、复利、律师费,对抵押物优先受偿,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2	庆阳分行营业部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920,378.02	执行中	庆阳市陇东农副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敦煌分行营业部	敦煌莫高实业有限公司、杨清文、杨启文、敦煌市莫高棉业有限公司、嘉峪关百祥水泥有限公司、张秀花、宋光瞿	合同纠纷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1,999.98	已立案	被告敦煌莫高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4	兴陇支行	兰州泰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迎春、杨君才等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999,982.65	已立案	与被告兰州泰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15	恒通支行	兰州马大胡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甘肃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史小莉、韩国军、马梅、兰州国智民贸有限公司、甘肃陇大国际学校、韩宝萍、马翔	合同纠纷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380,000	一审审理中	判令被告兰州马大胡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清偿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清收本案债务产生的全部费用